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（试行）

**表一、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：合格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校类别 | 高 职 （专 科） |
| 生师比 |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（%） |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（平方米/生） |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（元/生） | 生均图书（册/生） |
| 综合、师范、民族院校工科、农、林院校医学院校语文、财经、政法院校体育院校艺术院校 | 181816181313 | 151515151515 | 14161692218 | 400040004000300030003000 | 806060805060 |

备注：

⒈聘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，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。

⒉凡生师比指标不高于表中数值，且其它指标不低于表中数值的学校为合格学校。

表**二、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：限制招生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高 职 （专 科） |
| 生师比 |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（%） |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（平方米/生） |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（元/生） | 生均图书（册/生） |
| 综合、师范、民族院校工科、农、林、医学院校语文、财经、政法院校体育院校艺术院校 | 2222231717 | 55555 | 8951311 | 25002500200020002000 | 4535453035 |

备注：

⒈生师比指标高于表中数值或其它某一项指标低于表中数值，即该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。

⒉凡有一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，即被确定为限制招生（黄牌）学校。

⒊凡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，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（红牌）学校。

⒋凡连续三年被确定为“黄”牌的学校，第三年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（红牌）学校。

**表三、监测办学条件指标：合格要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校类别 | 高职（专科） |
|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（%） | 生均占地面积（平方米/生） | 生均宿舍面积（平方米/生） |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（台） |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（个） | 新增教学仪科研器设备所占比例（%） | 生均年进书量（册） |
| 综合、师范、民族院校 | 20 | 54 | 6.5 | 8 | 7 | 10 | 3 |
| 工、农、林、医学院校 | 20 | 59 | 6.5 | 8 | 7 | 10 | 2 |
| 语文、财经、政法院校 | 20 | 54 | 6.5 | 8 | 7 | 10 | 3 |
| 体育院校 | 20 | 88 | 6.5 | 8 | 7 | 10 | 2 |
| 艺术院校 | 20 | 88 | 6.5 | 8 | 7 | 10 | 3 |

备注：

⒈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，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，该项指标即为合格。

⒉凡折合在校生超过30000人的高校，当年进书量超过9万册，该项指标即为合格。

备注：

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

折合在校生数=普通本、专科（高职）生数+硕士生数\*1.5+博士生数\*2+留学生数\*3+预科生数+进修生数+成人脱产班学生数+夜大（业余）学生数\*0.3+函授生数\*0.1

全日制在校生数=普通本、专科（高职）生数+研究生数+留学生数+预科生数+成人脱产班学生数+进修生数

教师总数=专任教师数+聘请校外教师数\*0.5

⒈生师比=折合在校生数/教师总数

⒉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=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/专任教师数

⒊生均教学行政用房=（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+行政办公用房面积）/全日制在校生数

⒋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=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/折合在校生数

⒌生均图书=图书总数/折合在校生数

⒍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=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/专任教师数

⒎生均占地面积=占地面积/全日制在校生数

⒏生均学生宿舍面积=学生宿舍面积/全日制在校生数

⒐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=（教学用计算机台数/全日制在校生数）\*100

⒑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=（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/全日制在校生数）\*100

⒒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=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/（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－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）

⒓生均年进书量=当年新增图书量/折合在校生数

说明：

⒈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。

⒉电子类图书、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已在相关指标的定量中予以考虑，测算时均不包括在内。